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劉錦卿
電話：03-5518101#3820
電子郵件：1003844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9043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5月0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500531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，司法院
定自105年5月2日施行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105年3月21日府人考字第1050342448號函諒達。
- 二、公務員懲戒法於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並自105年5月2日起施行，本次修正係以「懲戒實效化」、「組織法庭化」、「程序精緻化」為取向，透過懲戒案件審判之司法化，進而達成提升審理效能之目標。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(一)明定對退休（職、伍）或其他原因離職人員於任職期間之違法或失職行為，適用本法予以懲戒，避免公務員以離職為手段，規避懲戒責任。
 - (二)修正公務員應受懲戒之原因，公務員之行為須因違法執行職務、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，或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，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，且具有歸責性者，始得予以懲戒。
 - (三)除維持現行法六種懲戒處分種類外，並增列「免除職務」、「剝奪、減少退休（職、伍）金」及「罰款」三種



1051001818

懲戒處分，並明定上開懲戒處分之法律效果。

(四)對減少退休（職、伍）金、降級、減俸、罰款、記過或申誡之懲戒處分，均規定懲戒處分行使期間為五年。惟免除職務、撤職及剝奪退休（職、伍）金之懲戒處分，則無行使期間限制。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已逾懲戒處分行使期間者，應為免議之判決。

(五)明定同一行為不受二次懲戒處分。

(六)懲戒案件改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合議庭行審判程序，並增訂當事人得選任辯護人或委任代理人。

(七)明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合議庭認移送之懲戒案件無受理權限者，應依職權以裁定移送至有受理權限之機關。

(八)明定同一行為，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，不停止審理程序。

(九)明定懲戒案件審理之一般程序及執行程序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